

搭建“沟通桥” 筑牢“防火墙”

新县法院法官与律师共建和谐法治环境

本报讯(金莹莹)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的作用,新县法院以座谈会等形式实现法官、律师良性互动,融洽关系,共同推进新县法治建设,为新县经济发展营造了和谐的司法环境。

定期走访机制,与律师们互通相关工作信息,交换意见建议。在业务上建立经常性的沟通交流,不定期地举行法学文化沙龙,互相提供学习资料,尤其是法院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共同学习,共同提高。

化律师安检程序,律师凭律师证、出庭通知书即可进入办公区。设置律师会见室,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印案卷材料、会见法官、向法官反映情况和说明问题提供便利。保障律师在庭审中发言的权利,庭审中不得随意打断律师发言,第一轮辩论不得限定律

师发言时间。
诚邀律师参与调解,劲儿往一处使。该院最大限度地发挥律师的专业素质和中立身份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主动邀请案件的承办律师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此举有效化解了矛盾,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完善监督机制,筑牢“防火墙”。该院在廉政建设上搭建法官与律师交往的隔离带。实行“一案一卡”,随案向律师送达“廉政监督卡”,在监察室设置专门举报电话,便于律师对法官办案进行监督。禁止法官和律师存在私人尤其是涉及财务方面的交往,对法官收取律师贿赂、吃请,与律师共同进入娱乐场所进行娱乐活动的,一律给予责任追究。



11月14日至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焕成在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陈明等陪同下,到潢川县法院对一审行政诉讼交叉管辖试点工作调研。调研组一行现场观摩了该院一起土地行政许可案的庭审并进行了点评。图为庭审现场。

方志淮 摄

淮滨县法院加强党建工作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淮滨县人民法院在党建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按照“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搞服务”的工作思路,紧紧抓住“三点”不放松,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科学发展。

定的教育培训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学习新党章、新理论、新政策,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全体干警正确认识一个党员、一个法官的使命和责任,更加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

重点抓作用。该院通过党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党课及时传达上级规定和精神,并对审判、执行、信访、信息宣传及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适时分析、交流、调研,推动各项工作科学发展,让“三会一课”制度切实起到促进法院工作的作用。

罗山县法院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刘俊 潘玲)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大力倡导廉洁奉公、清正为民的廉政文化,坚持廉政建设与审判工作有机结合,教育全体干警严守底线、筑牢防线、不踩红线,全力打造公正、廉洁、为民的审判机关良好形象。

使廉政文化教育活动深入到各项工作之中。
丰富活动内容。该院开展廉政亲情寄语活动,用亲情的力量感染教育干警廉洁奉公。设立清茶社,引导干警加强自身修养,树立清正为情怀。在机关走廊张贴名言警句,激励干警以身作则、公正司法。
加强活动监督。该院成立了活动督查领导小组,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把廉洁自律作为全院干警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切实把廉政文化建设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情况,近日,浙河区法院与浙河区人大组成联合考核组,赴辖区各基层单位组织走访座谈并进行资格审查,确保每位候选人符合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图为考核组走访座谈时的场景。
张玮 余童 摄

人间百味

十男子盗挖唐代古墓获刑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2011年10月的一天晚上9时许,卢某、汤某、张某以及另外两名男子(在逃)共10人携带铁锹等工具在固始县三河尖乡汤岗村九组村民黄某某的责任田盗掘古墓葬一处,盗得铜镜一面。该铜镜随即被卢某、汤某以19万元的价格购买,其他8人每人各分得19000元。之后,卢某、汤某又以29万元的高价将该铜镜卖给他人。经鉴定,该古墓葬为唐代砖室墓,对研究豫南一带唐墓的墓制、葬俗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今年11月19日,固始县法院经审理后,对其中的8人作出判决,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汤某等8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缓刑五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对卢某、汤某、张某违法所得各69000元、69000元、19000元予以追缴。

建筑合同引纷争 农民工权益得维护

本报讯(宋 颖 王淑娟)今年4月,吕某与农民工王某签订建筑建房协议,约定吕某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将房屋交给王某承建。工程刚开始时十分顺利,但不久一个雷雨天引发了双方矛盾。王某坚称为了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建议暂停施工,然而吕某不同意并坚持要求照常施工。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王某因此还报了警。事后,吕某单方更换了施工人员,并未与王某联系。不久,吕某将王某告到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两万元。

近日,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筑建房协议合法有效,后因矛盾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就解除合同在庭审中达成合意,法院依法予以解除,但原告请求赔偿两万元的损失由于存在过错,法院不予支持,维护了农民工的权益。

因打牌起争执引发命案 赔巨款得谅解获刑四年

本报讯(郝有生 周艳萍)2012年9月1日下午,倪某与他人及被害人在平桥区明港镇一村民家中打牌。期间,倪某因打牌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双方随即发生撕扯。撕扯中,倪某用左手打了被害人的右脸,被害人倒地后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检验,被害人系颈右侧外伤刺破颈动脉(右)致反射性心脏骤停死亡。案发后,倪某等将被害人送到医院,在医院倪某打电话报警。倪某亲属于次日赔偿被害人亲属15000元,获得谅解。

近日,平桥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倪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根据被告人倪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调解赔付受害方各项损失250000元。

婚姻失败无可挽回 法官调解好聚好散

本报讯(王先杰)近日,商城县法院汪桥法庭收到了一纸诉状,原告徐某以其丈夫黄某对家庭和女儿不闻不问,且与第三者非法同居严重伤害自己的尊严和夫妻之间的感情为由要求离婚。由于此案的原、被告均在杭州市务工,为了方便他们参加诉讼,承办此案的法官决定在杭州市萧山区某地开庭审理此案。

商城县法院经过审理查明,原、被告均系再婚,婚后生一女孩。原、被告夫妻感情一般,且双方于2010年11月31日分居至今,故原告两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且由自己抚养孩子。眼看这一家庭即将破裂,承办该案的法官耐心地做对方的调解工作,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调解离婚,婚生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年承担抚养费直至其18岁止。

政法短波

盗贼偷车后欲逃跑 所长只身擒贼负伤

本报讯(鲍翔宇 杨培强)10月31日,商城县公安局长竹园派出所所长李明刚接到该局巡特警大队电话,要求协助拦截两辆往湖北方向去的摩托车。放下电话他立即安排民警设卡布控堵截,封死嫌疑人出商城县的通道。李明刚独自一人在达权店与长竹园交会处蹲点守候。中午2时左右,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出现,一名嫌疑人见势不妙,骑车迅速逃跑。在对另一名嫌疑人的抓捕过程中,李明刚首先表明自己的警察身份,但仍遭到嫌疑人的剧烈反抗,该嫌疑人把李明刚的手硬生生咬掉一大块肉,鲜血直流,在与嫌疑人搏斗了十多分钟,全身多处被嫌疑人抓伤咬伤的情况下,李明刚终于将其控制住,并与随后赶来的民警一起将嫌疑人带回派出所。

固始警方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王继强)11月8日1时40分,固始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有人在县城君临宾馆被杀。接警后,该局迅速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刑警、巡警、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并当场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控制。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女)曾在固始结识过被害人张某,两人经常一起出入歌吧,由于收入分配不均,两人逐渐产生矛盾。11月8日凌晨1时许,陈某带着事前买好的西瓜刀,来到君临宾馆某房间,对张某胸部、颈部等部位猛捅5刀后逃离现场,后被出警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日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伤者张某经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罗山警方侦破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作者)11月8日5点45分,罗山县子路派出所接到报案,子路镇朱湾村樊家湾组路段有一人被车撞死,肇事车辆逃逸。接到报案后,子路派出所指导员卓波立即带领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立即向110指挥中心报告。该所所长彭辉组织民警调取沿路视频监控寻找嫌疑车辆。经过民警现场勘查,死者陈某从朱湾村至子路镇街道骑电动车由北向南回家途中,行驶至朱湾村樊家湾组路段被一辆三轮摩托车迎面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子路派出所和交警部门组成专案组,先后排查嫌疑车辆10余辆,走访群众50余人次,最终认定肇事车辆系一辆运送瓷砖的红色三轮摩托车。11月10日,迫于公安机关的强大侦破攻势,肇事司机刘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成功侦破。

一男子酒后伤人逃逸终被抓

本报讯(左箭 冯松)近日,代兵(文中人名均为化名)和朋友王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的KTV娱乐,两人推杯换盏喝到微醺时言语便有些过激,发生厮打。在打斗中,王同受伤,代兵并未及时对王同实施救治,而是趁着夜色逃走。
王同的损伤程度经司法鉴定为轻伤,深圳市公安局南山派出所对此立案侦查,以涉嫌故意伤害将代兵上网追逃。
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浠水河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的在逃人员进行梳理时,发现了浠水河籍新增网上逃犯代兵的追逃信息。为了抓住代兵,该所以其家人为切入点开展工作,通过秘密摸排,组织警力于11月13日晚7时许,将正准备离家出逃的代兵抓获。

息县警方开展秋冬社会治安打防行动

本报讯(杨树海)秋冬打防行动开展以来,息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全体干警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讲奉献的息县公安精神,积极投身到打击犯罪行动中,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了秋冬打防高潮,取得了阶段性战果。

领导亲力亲为,组织部署到位。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开展,该局迅速成立了以局长郑磊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成员的“秋冬

打防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层层抓落实。对各单位打防行动情况进行不间断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年终,对打防行动各项指标排名,综合成绩落后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突出工作重点,严打违法犯罪。该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扎实推进命案侦破,坚决遏制暴力刑事案件高发趋势。严厉打击侵财犯罪。突出追逃攻势扩大战果,逐步强化

追逃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厉打击食品犯罪。

狠抓乱点整治,强化治安防范。该局按照“群众反映什么问题最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的要求,严厉整治治安秩序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场所和行业,维护治安大局平稳。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
工作突出严字,严格安全管理。在交通



为进一步规范网吧管理,潢川县公安局与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于近日专门组织网监大队民警快速出击,成功查处一家无证经营的“黑网吧”,当场扣押电脑40台,有效地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因为该局网监民警正在清点查扣的电脑。
黄公轩 摄

老城警方连续捣毁两个传销窝点

本报讯(付金钟)近日,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民警成功捣毁两个传销窝点,5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19名被困传销人员得到解救。

10月10日下午,老城公安分局工区社区警务中队民警在漯河沿河岸边一家家属院内发现一个传销窝点,便迅速组织警力前往清剿。在现场,民警发现其中一名男子身上烫伤痕迹。查证后

发现该男子姓赵,今年26岁,自今年9月30日其被诱到信阳后,便被传销人员控制,先是被棍棒殴打、罚跪、辱骂,后用开水烫其手背和往头上浇淋。传销人员的残忍行径令人发指。民警依法对传销窝点进行清剿,将李某、王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在对包括赵某在内的其他6名参与传销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之后,及时通知其家人将其接回。

10月13日上午,工区社区警务中队又接到来自广西南宁市的梁先生登门报警称:其侄子周某某被传销人员控制在一家属院内,要求民警帮助解救。接警后,该中队立即组织多名民警赶往现场。在该家属院一楼民房内发现13名传销人员。办案民警将其全部带回中队进行询问。经梁先生辨认,其侄子也在其中。被带回的13人均为陷入传销组织的受害人,他们最终全部被家人接回。

目前,办案民警正配合相关部门全力开展对涉案主要组织者的追捕工作。

新县警方依托群防网做活“防控眼”

本报讯(邵梦华)新县公安局依托群防网打破“大锅饭”,将责任分解到具体科室、部门,精心构筑治安防控“小作坊”,做活打击“两抢一盗”的“防控眼”。

入冬以来,该局利用冬季打防攻势,结合当地实际,将区域主要路段分解承包给具体科室,并层层签定责任状。以居委会、村组、商店、医疗室、门卫室等为依托,建立治安防控哨卡,组织包片、包路段的民警、治保人员等轮流进行治安巡逻,锁定治安防控的关键部位。每个社区以1

至3个单位或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建立治安防控组,把哨卡周边的治安防控任务分块覆盖,组织开展义务巡逻、“五防”教育等活动,发挥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在治安防控效果好、威望高的群众中推选治安防控示范户,以点带面,带领周边5至10户群众开展法律宣传、治安防范、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等。

此次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平桥公安广泛宣传发动消除涉爆隐患

本报讯(曹春明)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在开展爆燃枪工作中,积极组织民警深入到辖区各居委会、单位、企业、村民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提高了广大群众同涉爆涉爆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10月22日,平桥区五里店佛山村群众张某在自己承包的水库打捞出一些雷管,想起前段时间在路口看到的宣传公告,张某立即向该区五里中队反映了情

